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」、「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亦有所載。又所謂「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」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，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7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之關係人即本件被代位人甲○○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因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債權人，為避免重複訴訟，是有利害關係，為瞭解案件事實及判決結果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聲請人閱覽該卷宗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民事執行處
02 114年4月1日函文、本院97年度執字第4229號債權憑證等件
03 為證。惟聲請人並非本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7號代位請求
04 分割遺產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又未能提出經本院11
05 3年度家繼簡字第27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之全體當事人
06 同意閱卷等證據，且依聲請人所提資料，僅可認聲請人與本
07 院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7號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之關係人
08 甲○○間，具有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尚不足以釋明與該事件
09 卷內文書確實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
10 閱覽系爭非訟事件卷宗，即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
11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17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劉庭榮